

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合同
-2022- 04 包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咨询人：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天宏九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道路工程项目部门评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内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工程结（决）算评审，具体内容包括：

（1）督促和复核中介机构的评审工作，把控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项目的评审报告质量；（2）全年抽取不低于 22 个项目开展评审复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3）协调解决评审中的争议事项；（4）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评审相关工作。

二、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为 16.59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8 万元，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尾款。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2 年委托的项目全部完成评审，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其中，2022 年委托的项目以委托人的最终确认为准。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自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未参与本项目的咨询人的工作人员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咨询人有违约行为,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向委托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

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咨询，咨询人应承担委托人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咨询费用。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更换被委托人认定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如咨询人逾期向委托人提交评审结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相应工作量和应当增加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拖欠服务费用时

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用或部分服务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双方对支付金额均无异议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

信息资料等。

第二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如市财政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单位的选用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有关条款执行。